

附表二：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 採計項目    | 採計期間（註 1）         | 計分標準 | 採計說明                                                                                                                                                            |
|---------|-------------------|------|-----------------------------------------------------------------------------------------------------------------------------------------------------------------|
| 學校幹部    |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 50 分 |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 2、註 3）、全校幹部（註 4）及社團社長（註 5、註 6）。<br>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br>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
|         |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 40 分 |                                                                                                                                                                 |
|         |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 25 分 |                                                                                                                                                                 |
|         |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 10 分 |                                                                                                                                                                 |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 50 分 |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 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 8）。<br>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br>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
|         |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 40 分 |                                                                                                                                                                 |
|         |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 25 分 |                                                                                                                                                                 |
|         |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 10 分 |                                                                                                                                                                 |
| 社團參與    |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 50 分 |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 9）。<br>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 10、註 11）。<br>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
|         |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 40 分 |                                                                                                                                                                 |
|         |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 25 分 |                                                                                                                                                                 |
|         |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 10 分 |                                                                                                                                                                 |

註 1：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